

# 長榮高級中學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單

(長榮大學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職員姓名		所屬單位	
子女姓名		就讀科年班	
學雜費金額	學費	雜費	申請人簽章
長榮大學 人事室初審		(長榮大學人事室填寫)	
長榮中學 人事室初審		(長榮中學人事室填寫)	
以下欄位由本校審核，請勿填寫			
人事室			
教務處	教育部 補助金額	(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補助金額
	註冊組長	主任	
會計室		學費	雜費
		(並確認減免金額)	
校 長			

1050114 版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為長榮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者。
- 二、依據本校第 21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，自 100 學年度起，長中及長大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之減免，以扣除教育部補助之差額為原則。
- 三、舉例說明：
  - (1) 子女就讀高一，學雜費原減免金額為  $(22,800 + 4,510) \times 1/3 = 9,103$ ，若教育部學費齊一補助 5,000 元，則本校實際減免金額為 4,103 元  $(9,103 - 5,000)$ 。
  - (2) 若教育部補助之金額大於學雜費三分之一的額度，則本校即不予減免。
- 四、請 貴校欲申請此項減免之教職員同仁，先就註冊劃撥單上之金額完成繳費註冊，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、繳費收據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等送至本校人事室，第一學期末申請者須附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、子女學生證影本)，待審核通過後統一造冊辦理減免退費。